

瞭解客戶程序及應備文件

● 瞭解客戶程序

客戶須符合本公司訂定之專業投資人資格，始得申請開戶並進行虛擬通貨之認購與議價買賣，並須每年辦理專業投資人之資格覆審。

● 專業投資人資格

- 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二、 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1. 提供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 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等相關證明，並通過「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綜合評估」。
 3. 客戶充分了解本公司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往來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專業投資人（自然人）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
- 三、 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等相關證明，並通過「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綜合評估」。
 3. 客戶充分了解本公司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往來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專業投資人(法人戶/基金戶)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為專業投資人。
- 四、 高淨值投資法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5. 客戶充分了解本公司與高淨值投資法人進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往來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申請書暨聲明書」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專業投資人資格之調查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與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金融商品過去三年內之交易經驗佐證依據，其認定得以至少二類商品買入或賣出成交紀錄，或單一類商品買入與賣出之成交紀錄，若僅提供單一商品為認購（售）權證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選擇權交易契約，其成交筆數應至少為十筆（含）。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槓桿保證金契約、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 高齡客戶之風險屬性評估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65歲(含)以上客戶（下稱高齡客戶）應填妥並通過「高齡客戶風險屬性評估」，本公司始得受理其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開戶、認購與議價買賣之申請。